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73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褶惠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杭立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京辰國際展覽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宸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簽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1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京辰國際展覽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京辰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林宸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京辰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，共36期，每月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前8個月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8.64碼（每碼0.25％）固定計算，之後則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29.76碼機動計算（每碼0.25％，違約時利率為1.34％＋7.44％＝8.78％）；另依系爭契約個別條款第6條約定，如就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京辰公司尚積欠本金81萬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第a款約定，被告京辰公司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；被告林宸田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往來明細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（司促卷第8-3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